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明異議處理流程圖

聲明異議  
(如有申請停止執行，應即時處理並報請分署長核定)

書記官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

執行官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

主任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核定

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

無理由

有理由

將異議書(或筆錄)送分案

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，得不分案

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報告書、意見書、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送執行署決定

將異議書(或筆錄)、報告書、意見書附卷

執行署決定書認異議有理由  
應另為處理發回卷宗

執行署決定書認異議無理由  
案件確定發回卷宗

依執行署所命內容停止執行，  
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

待執行事件終結時，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